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佛山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佛山市国资委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19〕38号），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智慧松德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464 万元 A 股股票，具体事宜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智慧松德购买资产行为及后续投资应按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决策办理，相应落实及承担投资主体责任；

三、请佛山公控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和落实相关投资文件中有关权益保护条款规定，维护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同时加强上市公司管理，督促智慧松德落实做好并购后的整合管理，加强经营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防控，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请于15个工作日之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向佛山市国资委报告。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03日